

#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外高桥股份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6月2日（星期二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8人，实到董事8人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经审议全票通过以下决议：

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同意：8票 反对：0票 弃权：0票

同意增补冯正权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。

同意增补高天乐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、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、审计委员会委员。

经本次增补，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：

**审计委员会：**冯正权（主任委员）、姚忠、瞿承康、高天乐、李志强；

**提名委员会：**李志强（主任委员）、施伟民、高天乐、冯正权；

**战略与发展委员会：**舒榕斌（主任委员）、施伟民、李云章、高天乐、李志强；

**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**高天乐（主任委员）、舒榕斌、姚忠、李志强、冯正权；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6月2日